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及第 27 條、教師法第 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及第 13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本要點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廿六、廿七條，「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異動及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p>
<p>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迴避之。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p>	<p>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試教、實作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p>	<p>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異動，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調整。</p>